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 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闰高新”）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直接持有公司1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股东中证开元《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中证开元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民权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普闰高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郑州融英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郑州融英未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15,800	6.08%	IPO前取得:3,515,800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1.73%	IPO前取得:1,000,000股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00,000	1.73%	IPO前取得:1,000,000股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151,200	0.26%	IPO前取得:15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15,800	6.08%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73%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1,000,000	1.73%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

基金（有限合伙）			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51,200	0.26%	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5,667,000	9.8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1/3/10 ~ 2021/4/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3,515,800	6.08%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1/3/10 ~ 2021/4/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1,000,000	1.73%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1/3/10 ~ 2021/4/23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000,000	1.73%

				易、大宗交易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0	0%	2021/3/10 ~ 2021/4/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151,200	0.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投资运作安排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投资运作安排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